

110 學年度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

初審及面試 評分原則

成績計算方式：

審查成績*60%+面試成績*40%（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）

第一階段初審：初審評分比例原則

項 目	配分比例
履歷自傳、大學學業成績及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等學術成就	2/3
外語能力	1/6
課外活動、特殊成就	1/6

第二階段複試：複試面試評分比例原則

項 目	配分比例
語言及表達能力	1/3
讀書計畫與企圖心	1/3
發展潛力與專業知識	1/3